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簡上字第41號

- 03 上 訴 人 旭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徐健豪
- 06 訴訟代理人 王耀德律師
- 07 被 上訴人 天恩粉圓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王耀輝
- 10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- 11 吳佩軒律師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本院北斗簡易庭於
- 13 民國112年1月13日所為111年度斗簡字第301號判決,提起上訴,
- 14 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6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- 17 第二審訴訟費用(含追加之訴部分)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,非經他造同意,不得為之。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情形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,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,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。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始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91條之1規定為請求權基礎,而其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均同一,合於前揭規定,應予准許。
  - 二、上訴人於原審主張:
  - (一)上訴人為出口貿易商,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及110年6月25日接獲美國客戶iBEV LLC之訂貨單,分別向上訴人購買432箱及54箱之粉圓(每箱內有6包粉圓真空包裝),上訴人遂於110年6月24日及110年6月28日分別向被上訴人訂購432箱及54箱粉圓,並口頭約定粉圓保存期限應標示為8個月。嗣於000

- 年0月下旬,上訴人即將準備出口前,發現被上訴人所提供之粉圓標示保存期限為6個月,而216箱粉圓在發現之前已出口完畢,尚未出口部分則有270箱粉圓(下稱系爭270箱粉圓)。
- (二)上訴人致電被上訴人,因找不到業務窗口,而由訴外人蕭慧萱(即被上訴人之員工「艾倫」)協助處理保存期限發生錯誤之事宜。經兩造協商後,被上訴人同意由上訴人支付重製粉圓保存期限標示為8個月之費用新臺幣8,788元及車資,由被上訴人將系爭270箱粉圓中已送至裝櫃點之240箱粉圓拉回工廠,並連同尚在被上訴人工廠的30箱粉圓,重新更正保存期限為8個月之標示,再由被上訴人將重工後之系爭270箱粉圓送至裝櫃點後出口,並於110年8月12日及000年0月00日出口至美國客戶iBEV LLC。
- (三)上訴人於110年10月15日接獲美國客戶iBEV LLC通知,系爭270箱粉圓經檢查後發現: 1.粉圓真空包裝上之食品標籤,並非將舊有標籤撕去後再貼上新標籤,而係將新標籤直接覆貼於舊標籤上,形成粉圓真空包裝上重覆貼有雙標籤之情形; 2.裝載粉圓之外層紙箱上,所張貼的標籤仍標示保存期限6個月之標籤未重新更正保存期限為8個月,與粉圓真空包裝上有效期限8個月不符。因此,上訴人美國客戶iBEV LLC拒絕受領系爭270箱粉圓,並向上訴人扣款美金1萬0,659.6元。嗣經上訴人於110年12月2日發函催告被上訴人協商解決,惟未獲置理,爰上訴人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及第227條第2項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美金1萬0,659.6元等語,並聲明: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1萬0,659.6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## 三、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:

(一)上訴人於110年6月24日及110年6月28日分別向被上訴人訂購 粉圓432箱及54箱,共計486箱,上訴人原預計於110年7月19 日將486箱粉圓出貨,惟如加上該486箱粉圓,將導致上訴人 該日之貨櫃超重,因此上訴人於110年7月13日要求改為110年7月20日將216箱粉圓(保存期限6個月)先行出貨運送至併櫃場交付,其餘270箱中之240箱粉圓於110年7月26日由被上訴人運送至併櫃場,另外30箱原預計於110年7月底前出貨至併櫃場。

- (二)兩造於110年7月22日合意將未出口之系爭270箱粉圓真空包裝及外箱標籤之保存期限由6個月改為8個月,嗣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9日將240箱粉圓自併櫃場取回,並連同尚未出貨的30箱粉圓一併重工將6個月保存期限更改為8個月,於完工後由上訴人於110年8月2日將270箱粉圓載至併櫃場,又系爭270箱粉圓真空包裝係以直接覆蓋的方式改為8個月保存期限,並無保存期限任何客觀上6個月及8個月並存生混淆之情形,而系爭270箱粉圓真空包裝及外箱標籤之保存期限由6個月改為8個月之費用為新臺幣9,227元(含稅)。
- (三)就系爭270箱粉圓真空包裝部分,兩造於110年7月31日就6個月保存期限改為8個月方式,係合意以8個月保存期限之標籤直接覆蓋在6個月保存期限之標籤上處理,非如上訴人所稱係以先將6個月保存期限標籤撕去後在標籤遺留的殘膠上,再貼上8個月保存期限的標籤之方式為之。
- 四就系爭270箱粉圓外箱所張貼之標籤部分,上訴人迄今無法 證明仍標示保存期限為6個月,而未更正保存期限為8個月之 情形。
- (五)系爭270箱粉圓真空包裝及外箱標籤之保存期限由6個月改為8個月及採覆蓋方式處理,係經上訴人所指示及兩造合意,被上訴人並無任何承攬瑕疵,上訴人之請求實無理由。縱認被上訴人就系爭270箱粉圓有承攬瑕疵,依民法第496條規定,上訴人無民法第495條第1項之權利,且上訴人未經限期催告,亦不得請求民法第495條第1項之權利。此外本件非加害給付,上訴人不得以民法第227條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等語,並聲明: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- 四、原審斟酌兩造之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後,判決上

訴人敗訴。上訴人不服,提起上訴並補充陳述如下: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有關食品外包裝上之保存期限標示,依法應由產品製造人負責標示,故應屬買賣契約之附隨義務,而出賣人因附隨義務 之違反致買受人受有損害,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常責任。
- (二) 兩造就變更保存期限標籤之方式,係約定以「重貼」而非 「覆貼」之方式。縱認兩造未約定標籤變更之方式,被上訴 人即應依通常法定方式變更標籤,否則其給付即屬未依通常 方式為給付而應具有瑕疵。有關實品有效日期改正方式,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,販賣之食品及其包裝,應 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;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標示問答集彙整手冊 所載「有效日期之改正方式」,均禁止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 附加日期。足認被上訴人以覆貼方式變更原食品之保存期 限,應非合法及適當之改正方式。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條第7款要求,保存期限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,明顯標示 於食品外包裝,且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更進一步要求須依習 **惯能辨明之方式標明。被上訴人所為覆貼行為,易使人發現** 有雙重標籤之情形,且被覆貼標籤上之原日期未有加註任何 說明或註記,亦未以黑筆將被覆貼標籤上之原保存期限塗 黑,致外包裝上出現2個完全不同之保存期限,使人就保存 期限之認知發生混淆或誤認,已不符法令之要求。
- (三)被上訴人以覆貼標籤方式變更保存期限,未變更外層紙箱保存期限等可歸責之行為,造成美國iBEV LLC拒絕受領粉圓並扣款美金1萬0,659.6元,上訴人因而受有美金1萬0,659.6元之損害,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保護他人之法律,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91條之1、第495條第1項及第227條第2項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美金1萬0,659.6元等語,並聲明: 1.原判決廢棄; 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1萬0,659.6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### 五、被上訴人於第二審答辯:

- (一)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0日已將保存期限為6個月之216箱粉圓交付上訴人,嗣後順利出關,而兩造於110年7月22日才合意將其餘未出關270箱粉圓之保存期限改為8個月。即兩造就486箱粉圓中之216箱粉圓,合意保存期限為6個月;另外270箱粉圓,合意保存期限為8個月,非如上訴人所主張486箱粉圓之保存期限均為8個月。故216箱粉圓之保存期限為6個月,無任何錯誤;其餘270箱粉圓之保存期限原為6個月一事,亦無任何錯誤。
- □兩造於110年7月31日才合意由被上訴人以覆蓋方式將保存期限為8個月標籤,貼在保存期限為6個月之標籤上,且依蕭慧萱於LINE通訊軟體中,於110年7月31日上傳之照片,右下有明顯2張標籤痕跡,且緊接著標示「會是這樣歐」及「外箱貼紙也會覆蓋」等語,足見兩造係約定標籤以覆蓋方式處理,而非撕掉。
- (三)上訴人之美國iBEV LLC客戶係於111年1月13日提供扣款證明,距離110年10月15日退貨,已有將近3個月之久。美國iBEV LLC以印象中之狀況撰寫該扣款證明,難免因記憶混淆或錯置而與部分事實有所出入,足證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後,不斷變更其主張,未盡其舉證責任。

## 四有關上訴人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:

- 1.上訴人所提出食品標示問答集,非屬法律,亦非法規命令 或函釋,不足以作為本件爭議之判斷依據。且上訴人未具 體指出被上訴人所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為何。
- 2.況依問答集第4頁「如整體中文標示係以黏貼方式標明者,其所有標示項目應印刷於同一標籤上,『有效日期』亦同樣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,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附加日期。」可知如只更改有效日期,應重新製作新的標籤(包括更改後之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),不得僅在原標籤的有效日期上更改有效日期而已。被上訴人於本件有關保存期限8個月之變更,係製作新的

標籤把原有應標示項目及變更後8個月保存期限印刷在新標籤上,並非僅就保存期限部分單獨黏貼,亦符合問答集第4頁之要求,無任何違反法律之處,自無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適用。

(五)有關上訴人追加民法第191條之1為請求權基礎:

上訴人以其交貨之美國客戶角度視之係商品輸入業者,而非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之人,且民法第191條之1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「商品製造人之責任,宜採侵權行為說。對其商品所生之損害,應負賠償責任,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。」則民法第191條之1所指消費者,應與消費者保護法所指之消費者同義,限於「不再用於生產之情形下所為之最終消費而言」,如係用於營業用者,非屬消費者,故上訴人非消費者,無民法第191條之1適用。

穴綜上,被上訴人聲明:上訴駁回。

#### 六、兩造不爭執事項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上訴人分別於110年6月18日及110年6月25日因接獲美國客戶 iBEV LLC訂購粉圓432箱及54箱。上訴人因而分別於110年6 月24日及110月6月28日向被上訴人訂購粉圓432箱及54箱。 兩造約定就432箱粉圓之交貨日,原為110年7月19日;就54 箱粉圓之交貨日,原為110年7月26日。
- (二)因粉圓出貨箱數恐有貨櫃超重之問題,兩造合意就其中216 箱粉圓(粉圓包裝上所示之保存期限為6個月)先行出貨運 送至併櫃場,兩造就此216箱粉圓部分,於本件訴訟並無爭 執(即此216箱粉圓並非本件訴訟之審理標的,如有爭議由 兩造另以訴訟或其他途徑解決)。剩餘270箱粉圓中之240箱 粉圓,於110年7月26日由被上訴人運送至併櫃場;另外30箱 粉圓原預計於110年7月底前出貨至併櫃場。
- (三)兩造就被上訴人尚未出貨之270箱粉圓,合意將粉圓小包裝及外箱標籤之保存期限,從6個月改為8個月。嗣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9日請貨運將240箱粉圓自併櫃場載回至被上訴人之工廠,運費合意由上訴人支付,並連同尚未出貨之30箱粉

- 圓,一併重工,將粉圓小包裝及外箱標籤之保存期限從6個月更改為8個月,於完工後由上訴人委請貨運業者於110年8月30日將270箱粉圓載至併櫃場。
- 四被上訴人就粉圓之小包裝,係以新標籤直接覆蓋黏貼之方式,將保存期限更改為8個月(兩造對於被上訴人有無將270箱粉圓全數以新標籤覆蓋黏貼之方式,將保存期限更改為8個月一事,有爭執)。
- (五)兩造就270箱粉圓之小包裝及外箱標籤,合意被上訴人重新處理保存期限標籤之費用為新臺幣9,227元。
- (六兩造對於486箱粉圓之粉圓本身品質,不爭執,上訴人同意 被上訴人所出貨之粉圓本身品質合於兩造之約定。

#### 七、本院之判斷: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上訴人分別於110年6月24日及110月6月28日向被上訴人訂購 粉圓432箱及54箱,兩造並於110年7月29日就系爭270箱粉圓 達成將粉圓小包裝及外箱標籤之保存期限從6個月更改為8個 月之合意,故兩造成立486箱粉圓之買賣及系爭270箱粉圓重 工變更保存期限標籤之承攬等混合契約法律關係,應堪認 定。
- (二)兩造未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保存期限為8個月之粉圓予上訴人:
  - 1.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粉圓時,兩造已達成粉 圓保存期限為8個月之約定等語,遭被上訴人否認,故應 由上訴人就兩造有此約定事實,負舉證責任。
  - 2.上訴人固提出兩造員工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為證,而上訴人之員工Orchid雖曾於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21分表示「@艾倫 請問這次出貨的粉圓效期是我們公司徐先生要求的8個月的效期嗎?」(見原審卷一第319頁)等語,惟經被上訴人之員工蕭慧萱(即LINE通訊軟體匿稱為「艾倫」之人)於同日下午8時36分傳送對話紀錄截圖2張(見原審卷一第319頁),並旋即表示「您好,不好意思,因為訂單上並無備註,要製作前有截圖袋上噴印的效

期作確認,(6個月)生產的會是6個月效期的」(見原審卷一第321頁),足認被上訴人之員工第一時間即否認有收受上訴人指示粉圓應具備8個月保存期效之要求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訂購單(見原審卷一第35及37頁)亦未見兩造有粉圓保存期限應為8個月之相關約定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3.上訴人既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兩造有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保 存期限為8個月之粉圓予上訴人,則上訴人此部分之主 張,難認可採。
- (三兩造就被上訴人尚未出貨之270箱粉圓,將粉圓小包裝及外箱標籤之保存期限從6個月改為8個月一事,達成「由被上訴人以覆蓋黏貼新標籤方式為之」之合意:
  - 1.證人蕭慧萱於原審111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證 稱:「一開始請上訴人跟美國客戶聯絡美國當地關於重工 整個事宜包含費用,上訴人公司員工Echo(註:張蕙安, 見本院卷二第136頁)有詢問我這個標籤是不是容易撕 掉,我回覆說是可以撕掉,但會有殘膠,而且撕掉標籤會 有破壞真空的風險。Echo當時表示他瞭解,我們討論的是 我郵寄標籤給他,這些討論內容都在LINE對話內容。在重 工前一天,標籤樣式與Echo確認後,確認無誤,在重工當 天也示範了270箱其中一箱,確認是否OK, Echo回覆說謝 謝,我們認為他們同意我們做這樣的重工。又因為粉圓並 沒有規定效期多久,這是工廠自由心證保證不會變質時間 多長,天恩外銷粉圓有效期間6個月,因為去年2021年船 運比較亂,所以我們有外銷客人要求將粉圓有效期間由6 個月改成8個月或1年,被上訴人負起6個月品質,超過6個 月品質由外銷客戶自己承擔」(見原審卷二第86及87頁) **筝語。**
  - 2.又依上訴人員工張蕙安(即Echo)及被上訴人員工蕭慧萱(即艾倫)於110年7月31日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,蕭慧萱於當日上午8時44分發送粉圓小包裝上之標籤照片(從該照片所示粉圓小包裝上標籤右下角,可清楚看出有

黏貼2張標籤之情形),並於上午8時44分至8時45分許,發送「會是這樣歐」及「外箱貼貼紙也會覆蓋」之文字訊息,而張蕙安於當日下午12時59分回復「謝謝妳」之文字訊息,之後雙方至當日下午4時13分許,始就運送方式為討論,中間未見張蕙安有就標籤黏貼方式提出異議或反對之表示(見原審卷二第127頁)。堪認蕭慧萱表示「外箱貼貼紙『也』會覆蓋」等語,意即被上訴人就粉圓小包裝及外箱均係以覆蓋黏貼新標籤方式為之,且經張蕙安同意。

- 3.綜合前揭證述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,足認兩造就新標籤之處理方式,係以重新覆蓋黏貼方式為之。則被上訴人所給付之重新覆蓋黏貼新標籤於小包裝及外箱上之粉圓,係合於契約所約定之內容,難認有何瑕疵或不完全給付之情形。復被上訴人所為給付既合於兩造前揭混合契約約定內容,與上訴人遭美國客戶iBEV LLC扣款美金1萬0,659.6元,係因與美國客戶iBEV LLC間所約定之契約無涉,則上訴人無論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及第227條第2項規定,或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或第191條之1第1項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遭美國客戶iBEV LLC扣款美金1萬0,659.6元之損害,均屬無據。
- 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人之原訴及追加之訴,均屬無據,應予 駁回。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原訴,核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 九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,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料,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,爰不逐 一論列。
- 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中 27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洪榮謙 官 28 洪堯讚 法 官 29 法 官 林彦宇
-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吳芳儀